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6516—1997《电解镍》，与原标准相比，本标准主要内容变化如下：

——Ni9996、Ni9990 牌号中的 Pb 由 0.001% 修订为 0.001 5%；

——对表面密集气孔及结粒区做了修订；

——增加了对检验项目和取样数量的规定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 243/SA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金川集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苏兰伍、曹康学、赵秀花、吕海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/T 6516—1997；

——GB/T 6516—1986。

电 镍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解镍(包括电积镍)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以及合同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不锈钢、镍基合金、合金钢及电镀等用电解镍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

GB/T 8647(英文部分) 镍及镍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
GB/T 26023 精密镍取样方法 (2008-05-15, 1991-11-01)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电解镍按化学成分分为 Ni9999、Ni9995、Ni9990、Ni9950 和 Ni9920 五个牌号。

3.2 化学成分

电解镍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牌号		Ni9999	Ni9995	Ni9990	Ni9950	Ni9920
化学成分 (质量 分数) 杂质 含量/%, 不大于	(Ni+Co)/%	99.99	99.96	99.90	99.50	99.20
	Co/%, 不大于	0.005	0.02	0.05	0.15	0.50
		0.005	0.01	0.01	0.02	0.10
	Si	0.01	0.002	0.002	—	—
	P	0.001	0.001	0.001	0.003	0.02
	S	0.001	0.001	0.001	0.003	0.02
	Fe	0.002	0.01	0.02	0.20	0.50
	Cu	0.0015	0.01	0.02	0.04	0.15
	Zn	0.001	0.0015	0.002	0.005	—
	As	0.0008	0.0008	0.001	0.002	—
	Cd	0.0003	0.0003	0.0008	0.002	—
	Sn	0.0003	0.0003	0.0008	0.0025	—
	Sb	0.0003	0.0003	0.0008	0.0025	—
	Pb	0.0003	0.0015	0.0015	0.002	0.005
	Bi	0.0003	0.0003	0.0008	0.0025	—
	Al	0.001	—	—	—	—
	Mn	0.001	—	—	—	—
	Mg	0.001	0.001	0.002	—	—

注：镍加钴含量由 100% 减去表中所列元素的含量而得。

3.3 表面质量

3.3.1 电解镍均应洗净表面及夹层内电解液, 表面洁净, 无污泥油污等。

注: Ni9950、Ni9920 牌号可为不定形电解镍产品。

3.3.2 Ni9999、Ni9996、Ni9990 牌号电解镍应符合以下规定。

3.3.2.1 电解镍平均厚度不应小于 3 mm,

3.3.2.2 电解镍边缘不得有树枝状结粒及密集气孔(允许修整),

3.3.2.3 电解镍表面不得有直径大于 3 mm 的密集气孔, 直径 3 mm 密集气孔区总面积不得超过镍板单面面积的 15%,

3.3.2.4 电解镍表面高度大于 3 mm 的密集结粒区总面积不得超过镍板单面面积 15%。

注: 25 mm×25 mm 镍板面积上有 9 个以上气孔或结粒称密集气孔区或密集结粒区。

3.4 其他要求

3.4.1 需方如对电解镍化学成分、物理规格有特殊要求, 可由供需双方协商。

3.4.2 经供需双方协商, 并在合同中注明, 电解镍也可剪切成条、块供应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化学成分的分析按 GB/T 8647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4.2 表面质量用目视检测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查与验收

5.1.1 产品由供方质量检测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检验, 保证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规定, 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, 如检验结果与质量证明书所载内容不相符, 可在自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日之内向供方提出,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; 如需仲裁, 仲裁取样在需方由供需双方进行。

5.2 组批

产品应成批提交检验, 每批产品应由同一循环系统、同一生产周期、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。

5.3 检验项目及取样数量

5.3.1 化学成分逐批检验, 表面质量逐块检验。

5.3.2 化学成分试验样品的取样数量按 GB/T 26022 精炼镍取样方法的规定进行。

5.4 检验结果的判定

5.4.1 对分析结果按 GB/T 8170 规定的方法进行修约后进行判定。

5.4.2 产品化学成分的分析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不符时, 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5.4.3 产品的表面质量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不符时, 判该块产品不合格。

6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书

6.1 包装

整块电解镍产品应包装成牢固并适合装第重量的捆；剪切电解镍产品以铁桶或木桶包装。

6.2 标志

每件产品外包装应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；
- b) 产品名称和牌号；
- c) 产品批号；
- d) 净重。

6.3 运输和贮存

运输与贮存时，不得损坏、污染产品。

6.4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质量证明书，注明：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；
- b) 产品名称、牌号和规格；
- c) 批号；
- d) 批量、件数；
- e) 分析检测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；
- f) 本标准号；
- g) 出厂日期。

7 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

本标准所列材料的合同(或订货单)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产品牌号；
- c) 化学成分、物理规格等特殊要求；
- d) 产品数量；
- e) 本标准编号；
- f) 其他。